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 年 1 月 23 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108 年 8 月 29 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109 年 1 月 15 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111 年 6 月 28 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112 年 1 月 18 日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建置高級中等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3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限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依檔案資料性質由相關處室協辦，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資料：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於校務系統，每學期並須規劃時程請學生至學習歷程平臺檢核確認。
 2. 自傳、學習計畫：學生自我覺察描述，個人生涯規畫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
 3.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輔組負責登錄。
 4. 校內班級及社團幹部經歷記錄由訓育組及生輔組負責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修課內容：包括部定必修、校訂必修、選修等課程，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教學組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修習科目資料。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由註冊組登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自行上傳，經任課教師線上認證後，每學年至多勾選六件提交。
 - (四)多元表現：學生得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自行上傳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獎項、時數及證明文件)，每學年件數至多三十件，並於每學年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十件。

- 五、學習歷程校內資料庫由本校編列經費，將校內學習歷程平臺之學生資料以委外或採購軟體方式進行異地備份。
- 六、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國教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校內平臺資料封存五年，達保存年限後，使得刪除。
-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得結合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教務處及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歷程檔案建置、認證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教務處及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九、因疫情或重大事故、人員異動影響相關工作進行應變：
- (一)資料建置：
 - 1.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 (1)由相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 (2)須以後台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時，則由系統工程師向學校申請主機連線修改，主機連線設定由教務處轉請網管人員或其代理人協助處理。
 - 2.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 (1)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帳號雲端空間儲存、備份各項檔案。
 - (2)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由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 (二)人員異動：
 - 1.行政人員：業務承辦人員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其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如下，第一順位註冊組幹事、第二順位教學幹事、第三順位註冊組長。
 - 2.任課教師：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學習成果認證時，優先由同科目授課教師協助認證。
- 九、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結束後離校，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電子信件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 十、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